

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6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安永”或“我们”）作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二、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用核心技术产生收入占比分别为 83.87%、77.25%和 76.64%，源自医疗器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02%、84.30%和 81.48%。发行人认为，其是海尔集团下属唯一从事生物医疗低温存储的主体，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属于白色家电行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非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指明核心技术产品与医疗器械产品之间的重合或交集关系；公司非源自医疗器械的销售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从事的非医疗器械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同类业务，并分析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相关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提供充分的认定依据和理由。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一）非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核心技术产品与医疗器械产品之间的重合或交集关系

1、非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非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7,676.24 万元、13,928.82 万元和 19,300.69 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应用场景	主要产品类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备注
生物样本库	DW-25、DW-30、部分液氮罐、非自动化医用冷库等产品	6,439.05	4,257.47	3,234.00	仅部分采用或未采用此类产品相关核心技术

应用场景	主要产品类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备注
	低温存储产品、生物安全柜产品的配件、散件	1,523.71	1,431.21	1,294.28	包括物联模块、二氧化碳后备系统、生物安全柜排风组件等配件、散件，冻存盒、冻存架等耗材
药品与试剂安全	HYC-310S、HYCD-205、药品阴凉箱等部分型号产品及配件、散件	4,447.09	3,606.58	2,601.35	仅部分采用或未采用此类产品相关核心技术
疫苗安全	疫苗存储产品配件、散件	2.70	226.51	-	疫苗存储设备使用，包括稳压器、干燥过滤器等
血液安全	HXC-106、HXC-936等部分型号产品及配件、散件	668.81	179.37	168.63	仅部分采用或未采用此类产品相关核心技术
	第三方实验室产品	5,850.37	3,986.15	-	自第三方采购的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等产品
	其他	368.96	241.53	377.98	-
	合计	19,300.69	13,928.82	7,676.24	-

注：2016-2017年液氮罐产品为向四川盛杰采购，因此均作为非核心技术产品。

2、核心技术产品与医疗器械产品之间的重合或交集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与医疗器械产品收入构成的具体交集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产品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产品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是	是	公司主要的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包括超低温保存箱产品、低温保存箱主要产品、恒温冷藏箱主要产品等	60,329.29	73.01%	46,263.91	75.56%	39,273.74	82.51%
	否	采用核心技术的液氮罐（2018年收购海盛杰后）、防爆冷藏箱、软件等	2,998.06	3.63%	1,035.73	1.69%	650.80	1.37%
否	是	DW-25、DW-30、HYC-310S、HYCD-205、HXC-106、HXC-936等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但仅部分采用核心技术，未列入核心技术产品	6,993.05	8.46%	5,348.89	8.74%	4,053.91	8.52%
	否	第三方实验室产品、非自动化医用冷库、配件、散件等，以及2018年未采用核心技术的液氮罐产品、2016-2017年全部液氮罐产品	12,307.64	14.90%	8,579.92	14.01%	3,622.34	7.6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2,628.04	100.00%	61,228.45	100.00%	47,600.7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大部分属于核心技术产品。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的收入按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产品的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核心技术产品	60,329.29	89.61%	46,263.91	89.64%	39,273.74	90.64%
非核心技术产品	6,993.05	10.39%	5,348.89	10.36%	4,053.91	9.36%
医疗器械产品合计	67,322.34	100.00%	51,612.80	100.00%	43,327.65	100.00%

（二）公司非源自医疗器械的销售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资质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4,273.14万元、9,615.65万元以及15,305.70万元。相关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具体产品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液氮罐、医用冷库	5,263.57	6.37%	1915.83	3.13%	1110.71	2.33%
低温防爆保存箱、药品阴凉柜、防爆冷藏箱等产品	1,357.14	1.64%	959.06	1.57%	954.29	2.00%
第三方实验室产品	5,850.37	7.08%	3,986.15	6.51%	-	-
软件及物联模块、配件、散件	2,834.61	3.43%	2,754.61	4.50%	2,208.14	4.64%
合计	15,305.70	18.52%	9,615.65	15.70%	4,273.14	8.98%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3、发行人通过核心技术产品开发及销售情况”以及“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资质”之“（三）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资质的产品收入情况”，对以上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从事的非医疗器械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同类业务，并分析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从事的非医疗器械业务，整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8%、15.70%和18.52%，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5.26%、7.86%和9.35%。相关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一）液氮罐、医用冷库、低温防爆保存箱、药品阴凉柜、防爆冷藏箱等产品

上述产品虽然无需取得医疗器械资质，但此类产品用于科研、制药企业、医药流通企业等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生物医疗领域终端用户的低温存储用途，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该类业务。

（二）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

1、业务基本情况概述

发行人自 2017 年起从事该业务，面向生物制药领域的重点用户进行直销，主要提供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等第三方产品。对于该业务，发行人自身不从事产品生产，属于对原有业务的补充，行业领先企业赛默飞世尔科技亦通过开展此类业务，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 和 7.08%，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62% 和 1.66%，占比较低。

发行人在开展该项业务过程中，主要根据客户实验室的打包购置需求，采购第三方生产的产品，该业务面对的大部分客户管理规范，在采购时会指定采购厂商、产品品牌，再由发行人进行采购。

2、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及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对于第三方实验室业务中主要销售的光谱仪、显微镜等实验室仪器设备，以及试剂盒、试纸等实验室耗材，海尔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不从事该类业务。

部分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实验室设备、耗材过程中，存在一并打包配置空调等家用电器的需求。该等情形下，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对外采购家电类产品并与其他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一同打包销售，发行人自身不从事家用电器产品的生产。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因客户综合打包采购需求形成的家用电器销售收入均不足 20 万元，占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 0.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足 0.04%。

综上所述，第三方实验室产品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实验室仪器、实验室耗材，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该类型业务。发行人在打包提供实验室产品过程中，根据客户综合采购需求销售的极少量家用电器，产品类型与海尔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存在重合。但相关家用电器销售金额极小，且发行人不从事生产，该等产品市场供给充足，竞争充分、采购难度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软件及物联模块、配件、散件等产品

报告期内，此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4.50% 和 3.43%；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06%、3.76% 和 2.36%，占比较低。该类产品主要与发行人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产品配套销售，并面向特定应用场景的客户。

软件及物联模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延伸，具有定制化特征，以实现低温存储产品的应用性能提升；配件及散件属于辅助性产品，具有显著的配套销售特征，与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不构成实质性竞争。

其中，BIMS、Ucool 等软件类产品的供应商为非关联方青岛百诺软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冷链监控模块，相关定制化模块用于软件产品的配套销售，以实现低温存储产品的温度监控等功能。前述关联方主要从事电源、通信、传感等多类模块定制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客户存在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四）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结论意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资质的产品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且该类产品和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主要业务需要取得医疗器械资质，且该等业务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整体上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分析、复核了发行人产品收入构成情况，获取了区分核心技术产品和非核心技术产品，区分医疗器械和非医疗器械的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表，核对汇总金额是否与披露金额一致；从销售收入明细表中选取样本，核查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及发票等原始单据；按照两个不同分类，分别查阅了相关产品的说明书、产品样册、专利技术许可证和医疗器械许可证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销售、研发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分类是否正确；

（2）获取青岛海尔最近年度的年报中关于业务章节的相关披露，分析是否存在同类业务；取得了海尔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抽查、复核了第三方实验室业务的销售合同、销售产品明细，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核心技术产品及医疗器械产品之间的交集关系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医疗器械产品主要为核心技术产品。发行人不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资质的产品，主要为液氮罐及医用冷库、第三方实验室产品等，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

不需要取得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资质的产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而，发行人整体上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规定。

问题四、关于境外客户

根据问询回复，2017年、2018年，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印度卫生部项目销售带动，两个项目均通过参与招标途径获取。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新增境外客户的获得方式，境外客户的获取是否依赖海尔集团或其关联方向相关主体提供捐赠等，发行人是否独立获取业务而非依靠关联方的影响力获取业务，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之外的其他关系；（2）境外客户项目采购是否存在指定亚洲、中国等供应商的地域限制，从而提高了发行人中标的可能性；（3）海外项目的销售主体是否为香港子公司，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分析；（4）海外销售项目的回款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款方、回款方式、回款进度以及资金来源等，相关海外销售业务是否涉及政府补助；（5）海外客户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公司成为WHO、UNICEF的长期采购供应商”是否有充分依据，如无，请删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修改并完善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新增境外客户的获得方式，境外客户的获取是否依赖海尔集团或其关联方向相关主体提供捐赠等，发行人是否独立获取业务而非依靠关联方的影响力获取业务，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之外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境外大项目客户系独立通过招标形式取得，不存在依赖海尔集团或其关联方获取相关业务机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大项目客户的获得方式

（1）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

2011年起，公司研发的太阳能系列产品即获得世界卫生组织的 PQS 认证。PQS 认证是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购部合作，对免疫用相关产品设备制定的认证体系，确保联合国下属机构及成员国所采购的产品设备能够满足关于性能、质量和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联合国下属机构可以在入选 PQS 目录的产品设备中进行采购选择。

2016年9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向入选其 PQS 采购目录的供应商发送非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采购太阳能疫苗保存箱。

公司在收到投标邀请后，结合自身的产品方案、客户的特殊技术要求、成本估算、市场价格及对竞争对手的了解情况等，制作了全套投标文件，并于2016年10月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交了投标文件。

2017年6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综合考虑产品性能、报价、服务方案、既往合作情况等因素进行评分，选择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

2017年8月，公司在中标后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订了设备销售订单。

上述招投标过程，系公司独立参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参与招标过程。

（2）印度卫生部采购项目

2016年9月，印度卫生部指定代理机构 HLL Lifecare Limited 在网站发布公开招标通知，招标免疫接种项目下的冷链设备供应商。公司在获得招标信息后，结合自身的产品方案、成本估算、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评估定价并参与竞标。

HLL Lifecare Limited 综合考虑产品性能、报价、服务方案、类似项目经验等因素，选择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2017年3月，公司收到 HLL Lifecare Limited 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其采购医用低温保存箱的订单。2017年4月，公司与印度卫生部指定的机构 HLL Lifecare Limited 签订了销售合同。

上述招投标过程，系公司独立参与，海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参与招标过程。

2、境外客户的获取并未依赖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向相关主体的捐赠，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而非依靠关联方的影响力

（1）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

1) 海尔集团关联方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捐赠协议情况

2014 年，海尔集团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达成合作，成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中国的首家家电行业合作伙伴，共同关注西部地区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及心理健康问题。2015 年 2 月，青岛海尔下属子公司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北京办事处签署了捐赠协议；重庆海尔在 2015 年-2017 年的三年内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贵州省纳雍县、广西省三江县和重庆市忠县的“爱生学校社会情感学习项目”提供财务资助，捐款资金用于保护儿童相关的公益项目。根据协议约定，重庆海尔每年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捐赠 330 万元人民币，总计捐款金额为 990 万元人民币；上述捐赠款项的使用将接受内部和外部审计，同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每年向重庆海尔提供关于资金用途的报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捐赠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海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展上述合作，系青岛海尔作为上市公司积极履行其在发展基础教育和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等方面社会责任的行为。2015 年 3 月 31 日，青岛海尔在其公开披露的《201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2) 发行人在海尔集团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捐赠之前，已成为其供应商

在重庆海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前，公司已经成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供应商，2013 年、2014 年已向其销售医用保存箱产品。公司获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项目订单系独立取得，订单规模远超海尔集团关联方向其捐赠的规模；公司不依赖海尔集团或其关联方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捐赠而获取境外大项目订单。

3) 接受捐赠和项目采购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相关主体不同

2015 年，与重庆海尔签署捐赠协议并开展公益事业合作的主体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北京办事处；而负责 2016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招标采购的主体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供应司（哥本哈根）。

4) 发行人经过投标取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订单的前提是相关产品通过了 PQS 认证

发行人疫苗安全应用场景下的太阳能疫苗存储系列产品具有核心技术，实现了在无电力等极端环境下的制冷系统研发及低温存储技术方面的突破。2011 年起，发行人研发的太阳能系列产品即获得世界卫生组织 PQS 认证，产品相应入选了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全球采购目录。

2016 年 9 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向产品入选 PQS 采购目录的供应商发出非公开投标邀请，招标采购太阳能疫苗保存箱。

(2) 印度卫生部项目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向印度卫生部进行捐赠的情况。公司获取印度卫生部的项目订单系独立通过招标程序取得，不依赖海尔集团或其关联方向印度卫生部提供捐赠而获取境外大项目订单。

3、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不存在除购销关系之外的其他关系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Fund，简称 UNICEF）创建于 1946 年，属于联合国的下属机构，通过与政府、社会组织等开展合作，致力于实现全球各国儿童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

印度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 Family Welfare）属于印度政府下设的从事医疗、公共卫生、疾病防控等事务的政府机构。

综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系联合国下属的从事儿童相关公益活动的非盈利机构，印度卫生部系印度政府机关，公司获取其项目订单均独立通过招投标方式，公司与上述境外客户不存在除产品购销之外的其他关系。

(二) 境外客户项目采购是否存在指定亚洲、中国等供应商的地域限制，从而提高了发行人中标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和印度卫生部项目均是面向全球供应商进行招标，在招标文件中主要关注供应商的产品性能、报价、服务方案、类似项目经验等，不存在指定亚洲、中国等供应商的地域限制。

其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的太阳能冷藏箱产品订单，最终由公司与一家来自于卢森堡的公司（B Medical System S. a. r. l）共同中标，分别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供货。

(三) 海外项目的销售主体是否为香港子公司，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主要系境外经销业务的销售主体。报告期内，公司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印度卫生部采购项目均为直销项目，为公司本部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不涉及通过香港子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形。

1、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

2018年，公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实现销售收入，销售产品为太阳能疫苗冷藏箱及其组件，产品型号为HTC-40。具体情况如下：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	2018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624.60
销售数量（台）	2,877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元/台）	19,550.24

2018年，HTC-40产品除面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销售外，向其他客户的销售系零星订单销售，因此其定价、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2018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与公司疫苗安全应用场景下的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毛利率	65.21%
太阳能疫苗冷藏/冷冻箱产品毛利率	60.10%
疫苗安全产品毛利率	58.16%

2018年，公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同类业务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1）公司疫苗安全类不同型号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订单的产品单一，均为HTC-40产品，因此与平均毛利率存在差异；（2）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系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销售订单，相关产品定价公允。

2、印度卫生部项目

2017年、2018年，公司印度卫生部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向其销售产品为冰衬疫苗冷冻箱，产品型号为HBD-116、HBD-286。具体情况如下：

印度卫生部采购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产品型号	销售情况			
HBD-116	销售收入（万元）	3,038.91	1,484.43	4,523.33
	销售数量（台）	7,214	3,408	10,622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元/台）	4,212.51	4,355.71	4,258.46
HBD-286	销售收入（万元）	218.33	78.28	296.61
	销售数量（台）	373	131	504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元/台）	5,853.38	5,975.73	5,885.18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3,257.24	1,562.71	4,819.95
	销售数量（台）	7,587	3,539	11,126

注：2017年、2018年，同型号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略有差异主要是由于销售合同约定的单价为美元，汇率波动对以人民币单位计量的销售单价有一定影响

2017年、2018年，公司的HBD-116、HBD-286型号产品除面向印度卫生部销售外，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均为零星订单销售，因此其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

2017年、2018年，公司向印度卫生部采购项目的销售毛利率与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印度卫生部项目系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销售订单，相关产品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印度卫生部项目毛利率	56.53%	56.59%
冰衬疫苗冷藏/冷冻箱产品毛利率	55.49%	57.53%
疫苗安全产品毛利率	58.16%	58.86%

3、小结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以及印度卫生部项目的销售属于直销模式，销售主体均为公司本部，未通过香港子公司进行销售。公司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及印度卫生部项目的产品销售价格均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且上述境外项目的毛利率与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产品定价合理、公允。

（四）海外销售项目的回款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款方、回款方式、回款进度以及资金来源等，相关海外销售业务是否涉及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和印度卫生部项目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624.60 万元和 4,819.95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上述销售收入已全部实现回款，未发生逾期的情况，相关销售业务属于政府采购行为，不涉及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累计销售收入	截至 2018 年末回款金额	合同签署方	回款方	回款方式	资金来源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	5,624.60	5,624.6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电汇	非来自于发行人关联方捐赠款项
印度卫生部项目	4,819.95	4,819.95	HLL Lifecare Limited	HLL Lifecare Limited	信用证	印度政府财政资金

公司关联方重庆海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捐赠资金约定了明确的用途,专项用于西部地区 3 个县儿童教育及心理健康项目。因此,公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回款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捐赠款项的情形。

公司印度卫生部项目的回款资金来源是印度政府财政资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未向印度卫生部进行过捐赠,公司印度卫生部项目的回款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捐赠款项的情形。

(五) 海外客户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公司成为 WHO、UNICEF 的长期采购供应商”是否有充分依据,如无,请删除

1、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

(1) 关于 PQS 认证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项目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疫苗安全应用场景下的太阳能疫苗存储系列产品和冰衬疫苗存储系列产品。2011 年起,相关产品即获得世界卫生组织 PQS 认证。

PQS (Performance, Quality and Safety) 认证是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购部合作,对免疫用相关产品设备制定的认证体系,确保联合国下属机构及成员国所采购的产品设备能够满足关于性能、质量和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世界卫生组织对于通过认证的产品设备建立了 PQS 设备目录,联合国下属机构可以在入选 PQS 目录的产品设备中进行采购选择。PQS 设备目录运行机制情况如下:

1) 供应商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交 PQS 认证申请,在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的一系列性能规范和测试程序后,将供应商相关产品纳入 PQS 设备目录;

2) 在产品设备入选 PQS 目录后,世界卫生组织一般每年对 PQS 目录产品进行定期技术复审;另外,如果相关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世界卫生组织或联合国机构所采购的产品出现性能、质量或安全性等问题,导致其可能不再符合纳入 PQS 设备目录条件的,世界卫生组织会对相关产品进行 PQS 技术复审。

(2) 公司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情况

近年来,公司参与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多个境外项目销售,过往合作的部分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订单下达年度	销售产品型号	订单数量(台)	订单规模(美元)
2013 年	HBC-70	70	77,250

订单下达年度	销售产品型号	订单数量（台）	订单规模（美元）
2013 年	HTC-60	70	165,200
2014 年	HTC-60	317	760,800
2015 年	HTC-60	700	1,653,400
合计		1,157	2,656,650

（3）公司与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世界卫生组织（WHO）持续存在业务合作，主要向其销售冰衬疫苗冷藏箱、太阳能疫苗冷藏箱、超低温医用保存箱、血液保存箱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世界卫生组织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27 万元、463.69 万元和 232.14 万元。

综上，公司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世界卫生组织（WHO）持续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因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成为 WHO、UNICEF 的长期采购供应商”具有一定依据。

考虑到虽然公司已经与客户建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客户的大项目销售订单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投标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为确保信息披露的严谨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内容予以删除。

（4）风险提示事项

公司与上述境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持续合作关系，并积极跟进新增业务机会，但考虑大型项目一般需要通过招投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因此公司能否持续中标海外大型项目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未来可能无法持续取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境外大项目的风险：

“6、未来可能无法持续取得大型境外项目销售订单的风险

2018 年，公司实现境外收入 22,420.76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 7,926.66 万元，增幅达到 59.38%，主要是由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和印度卫生部项目在当年实现销售较多，合计贡献销售收入达到 8,881.84 万元。由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印度卫生部项目等类似的大型境外销售项目，通常需要履行招标采购程序，并面临全球范围内的竞争，获取大型境外项目销售订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取得大型境外项目的销售订单，可能会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性

公司设立了海外区域经销拓展团队，经销网络覆盖亚太、印度、中东、美洲及欧洲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9,244.53 万元、9,030.67 万元和 9,216.06 万元，保持稳定。

对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大型项目客户，公司产品已入选 PQS 目录，在客户开展项目采购时，公司可以收到其公开及非公开的招标通知，由于公司多款核心产品已通过 PQS 认证，提升了公司获取业务订单的可能性。

在公司核心产品在技术方面已经具备国际化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报告期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和印度卫生部项目的成功执行，为公司未来持续参与海外直销项目竞争提供了有力的经验支持。

公司 2018 年底通过代理商中标丹麦哥本哈根大区 400 台云芯超低温保存箱采购项目，订单总金额约 300 万美元，体现出公司低温存储技术与物联网技术融合的新产品已经取得国际市场认可；同时，公司已投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巴基斯坦采购项目，订单规模约 4,000 万元，目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与发行人对接，确认相关中标通知书及项目订单的具体信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销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境外直销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境外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申报会计师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参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印度卫生部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文件、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核查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方式；

(2) 取得并查阅了重庆海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署的捐赠协议，以及捐赠资金用途的年度报告，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印度卫生部的基本信息，以及海尔集团或关联方与其进行捐赠合作的相关信息，并进行公开媒体检索，查询是否存在除了重庆海尔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签署的捐赠之外的其他捐赠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上述境外项目的招标通知文件，核查境外客户对于参与招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印度卫生部指定代理机构 HLL Lifecare Limited 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查阅了发行人向上述境外客户的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型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复核了境外项目的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并分析其合理性；

(5) 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取得并查阅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付款银行回单，印度卫生部指定代理机构 HLL Lifecare Limited 申请开具的信用证、信用证解付凭据，核查境外项目回款的详细情况；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核查海外销售业务是否涉及政府补助；

(6) 抽查了发行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WHO 以前年度签署的项目合同、订单、销售台账等文件，对发行人海外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持续合作情况；

(7) 访谈了发行人海外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境外业务发展规划及现阶段开展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印度卫生部的大项目订单均系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投标并独立获取业务订单，不存在依赖海尔集团关联方向客户提供捐赠、利用关联方的影响力获取订单的情形；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之间不存在除购销关系之外的其他关系；

(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印度卫生部项目采购的招标过程中不存在指定亚洲、中国等供应商的地域限制的情形；

(3) 发行人从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印度卫生部项目的销售主体为发行人本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的主要销售产品为太阳能疫苗冷藏箱及其组件，印度卫生部项目的主要销售产品为冰衬疫苗冷冻箱，相关项目订单毛利率与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价格的确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4) 截至 2018 年末, 发行人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印度卫生部项目实现的销售收入款项均已收回, 回款方均为合同签署方;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回款方式为电汇, 回款资金非来自于发行人关联方捐赠款项; 印度卫生部项目回款方式为信用证, 回款资金是印度政府财政资金; 发行人相关海外销售业务不涉及政府补助;

(5) 发行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 执行了上述客户的多笔销售订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并将大型境外项目订单可能无法持续取得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境外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境外经销业务稳定, 直销业务开拓情况良好, 境外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六、关于其他问题

(2) 关于其他流动资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的业务逻辑, 相关银行借款的最终用途、相关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标的的风险情况; 委托贷款发放对象的具体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员工、客户、供应商等; 前任财务总监离职是否与上述结构性存款用于质押的业务相关, 发行人就前任财务总监离职是否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相关的决策程序, 是否独立作出、是否合法合规; 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业务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相关业务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经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关于其他流动资产

(一) 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的业务逻辑, 相关银行借款的最终用途、相关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标的的风险情况

1、将结构性存款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的业务逻辑

发行人使用少量自有资金, 匹配银行借款后, 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以放大自有资金部分的投资收益。具体业务逻辑如下: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使用银行借款及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借款银行为确保借款的可收回性, 要求公司为银行借款提供增信措施, 因此公司将结构性存款质押给借款银行, 为借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4 日,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分别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自民生银行分别取得 7,645.00 万元、47,785.00 万元银行借款, 合计金额为 55,430.00 万元, 借款期限均为 1 年, 年利率为 4.5675%。

公司以取得的上述银行借款 55,430.00 万元、自有资金 2,570.00 万元, 合计 58,000.00 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发行的规模为 8,000.00 万元和 50,000.00 万元的两笔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起始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4 日, 产品期限均为 1 年, 与银行借款的起止期限相匹配, 预期收益率为 4.70%。

公司实际投入自有资金 2,570.00 万元, 按照结构性存款的预期收益率测算自有资金部分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159.07 万元 (不考虑自有资金部分的资金成本), 年化投资收益率约为 6.19%。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银行借款	①	55,430.00
结构性存款购买金额	②	58,000.00
自有资金支出	③=②-①	2,570.00
银行借款利率	④	4.5675%
银行借款利息	⑤=①*④*365/360	2,566.93
结构性存款预期收益率	⑥	4.70%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⑦=②*⑥	2,726.00
净投资收益	⑧=⑦-⑤	159.07
自有资金年化投资收益率	⑨=⑧/③	6.19%

2、银行借款的最终用途

公司自民生银行取得的两笔规模分别为 7,645.00 万元和 47,78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其最终用途为购买民生银行发行的挂钩标的为 USD 3M-LIBOR 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3、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标的的风险情况

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购买合同中承诺保证公司的投资本金，并在 USD 3M-LIBOR 未发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产品投资收益相对固定。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本金约定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 100%的理财本金
收益约定	在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率= $4.80\%*n1/N+4.70\%*n2/N$ ，其中 $n1$ 为 USD 3M-LIBOR 落在 $[0, 0.05\%)$ 区间（大于等于 0 并小于 0.05%）的天数， $n2$ 为 USD 3M-LIBOR 落在 $[0.05\%, 3.45\%]$ 区间（大于等于 0.05%并小于等于 3.45%）的天数， N 为成立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在理财合同签署时，现行 USD-3M LIBOR 为 1.59465%；根据理财合同收益条款约定，在 USD-3M LIBOR 不发生大幅度波动的情况下，很大概率将落在 $[0.05\%, 3.45\%]$ 区间内，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收益率预计大概率为 4.70%。

因此，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投资风险较低；在产品到期后，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实现的投资收益率为 4.70%。

（二）委托贷款发放对象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员工、客户、供应商等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的发放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金融机构	借款人
1	中国光大银行	深圳民航机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泓九州工贸有限公司

序号	受托金融机构	借款人
3	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砖置业（青岛）有限公司

注：金砖置业（青岛）有限公司系深圳民航机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

1、委托贷款借款人基本情况

(1) 深圳民航机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民航机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民航机场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74579F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长平商务大厦 3326-3328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萍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 日
股权结构	中海龙洲（北京）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1%，南方航空（成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中海龙洲（北京）实业有限公司为国家海洋局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网页设计；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民用航空运输代理；民用航空器材的开发；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咨询；健康产业项目策划；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等限制项目）；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旅游项目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市场调研；通讯设备、五金建材、农副产品、汽车、燃料油、煤炭、焦炭、能源产品、有色金属、燃料油（除危险品）、橡胶原料及制品、五金交电、钢材、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艺术品、珠宝首饰、健身器材、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石油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供应链管理；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

	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 粮油进出口、销售、加工; 预包装食品、保健用品的销售。
--	---

(2) 青岛泓九州工贸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泓九州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763648366U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办事处东韩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俊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沈俊持股 60%，祁华持股 4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加工，批发：金属材料、黄金、白银、珠宝、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服装、箱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产品、电器产品、鞋帽、五金交电、包装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工艺礼品、厨具用品、纸制品、纸浆、木制品、木浆、铁矿石、铁矿砂、燃料油（闪点大于 61 度）、矿产品（国家禁止的、限制的除外）（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金砖置业（青岛）有限公司

名称	金砖置业（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561170966W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金沙滩路 196 号缙沙半岛内 4-101 号别墅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梁海英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BRICS UNITED INDUSTRY CO.,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凤凰岛旅游度假区凤凰山以北、南庄安置区西、南二侧 140000 平方米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批发：五金机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音响设备、管道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贷款借款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开的工商资料、借款人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借款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借款人不是公司的员工、客户或供应商。

(三) 前任财务总监离职是否与上述结构性存款用于质押的业务相关，发行人就前任财务总监离职是否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海尔集团大力支持员工依托集团平台从事自主创业，提倡“创客”文化，基于个人创业的职业目标，王飞于 2019 年 1 月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并寻求创业机会，王飞离职与上述结构性存款用于质押的业务无关。

王飞自发行人离职期间，财务管理工作已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及继任财务总监完成交接，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聘请莫瑞娟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未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前任财务总监离职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四) 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相关的决策程序，是否独立作出、是否合法合规

2016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作出《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闲置资金理财事宜的决定》，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王飞在其任期内负责决定并执行公司所有闲置资金的理财规划和理财方案，理财形式包括不限于 7 天通知存款、货币基金、固定期限银行理财、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并定期将理财及收益情况向董事会报备。

报告期内，依据上述董事会授权，王飞结合公司运营资金需求、闲置资金状况、理财产品收益等，使用公司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水平。

因此，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系公司独立作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 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业务是否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业务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经营

1、非流动资产业务涉及金融机构情况

(1) 结构性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均系中国民生银行等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商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包括农银基金、博时基金、华夏基金等基金公司发行的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商业银行发行的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综上，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机构主要为大型商业银行、公募基金等，公司与上述相关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主要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放。其中，青岛城乡建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所委托的金融机构主要为大型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国有控股小贷公司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非流动资产业务资金流向不涉及关联方

(1) 结构性存款

根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投资协议的约定，相关结构性存款投资于和 USD 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不涉及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2) 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公募基金的货币基金产品等，相关金融机构主要将款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的金融产品，不涉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3) 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分别为深圳民航机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泓九州工贸有限公司、金砖置业（青岛）有限公司，上述委托贷款借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关于其他流动资产”之“（二）委托贷款发放对象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员工、客户、供应商等”部分。

3、非流动资产业务对发行人独立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开展了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非流动资产业务，相关业务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的相关决策系公司独立作出。

公司开展非流动资产业务不涉及关联方。其中，所涉及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资金主要投向于金融产品，不涉及流向关联方的情形；委托贷款借款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公司的员工、客户或供应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非流动资产业务未对公司的独立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取得 5.543 亿元银行借款的协议、购买 5.8 亿元结构性存款的协议及质押协议、银行收款回单，分析发行人使用 5.8 亿元银行借款用于取得 5.543 亿元借款质押的业务逻辑及合理性，核查银行借款的用途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相关产品的存续期、本金收益约定、资金流向等协议主要条款内容，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关联关系情况；

3)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检索了发行人委托贷款借款人的工商信息资料，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对委托贷款借款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借款人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4) 对发行人前任首席财务官王飞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王飞离职的原因，取得并复核了王飞的简历；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授权原财务负责人王飞开展非流动资产业务的决议文件，抽查了发行人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的内部审批单。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并匹配银行借款，用于购买收益率更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以提升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借款银行为确保借款的可回收性，要求发行人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以提供增信措施；相关银行借款最终用于购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挂钩标的为 USD-3M LIBOR，根据产品协议，保证发行人的投资本金，在挂钩标的利率水平不发生极大幅波动的情况下投资收益率基本确定，投资风险较低；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分别为深圳民航机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泓九州工贸有限公司、金砖置业（青岛）有限公司，上述委托贷款借款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发行人的员工、客户或供应商；

3) 发行人前任财务总监离职主要系个人原因，与结构性存款用于质押的业务无关；发行人不存在与前任财务总监离职相关的应披露但未披露事项；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已授权财务负责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均系发行人独立作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5) 发行人上述非流动资产业务不涉及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业务未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毅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冲

中国 北京

2019年7月10日